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33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何彥翰

被告 邱憲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6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洪楷倫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9月22日16時36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處時，因倒車不慎，致碰撞並毀損由洪楷倫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155元（含工資11,450元、零件9,70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155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7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08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9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0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1 項業已明定。

12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結帳
13 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14 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保險單及理賠支付
15 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依上開調查證據
17 之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系爭車輛既
18 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
19 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
20 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1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4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5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6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7 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21,155元，其中含工資11,450
28 元、零件9,705元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
29 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30 其次，系爭車輛係109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
31 卷第11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3年1個月；

01 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2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3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04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05 率為5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18
06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705
07 ÷(5+1)＝1,6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08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705－
09 1,618)×1/5×(3+1/12)＝4,9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0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
11 705－4,987＝4,718】，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1,450元，
12 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為16,168元。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6,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15 卷第3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8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30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2 書 記 官 林國龍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5 合計 1,500元